



一般公告 /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預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2681號

發文日期：2025.02.06

生效日：2026.01.01

重點簡述

- 一. 整併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資訊，以附表呈現，以利業者對應判讀。
 - 擴大新增規範對象「非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業」，其規模為「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以下者」，自115年1月1日實施。
- 二. 整併「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其規模及實施日期」資訊，以附表呈現，以利業者對應判讀。
 - 擴大新增規範對象「輸入業(殼蛋、花生及其製品、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頁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其規模為「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115年1月1日實施。

本草案預告評論期60日，以蒐集各界意見。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30928>